

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1年)

部门(单位)名称			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	
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(万元)			
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	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支付给职工的各项工资、奖金、社保统筹、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人员费用。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	513.61	513.61	
	运转保障	保证部门单位日常办公需求,如购买办公用品、固定电话费、水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福利费等费用。	98.89	98.89	
	金融监管专项工作	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,承担中央金融监管职责之外的地方金融监管职责,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区地方金融监管业务工作。召开金融金融监管联席会议,组织银企对接。	50	50	
	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业务工作	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,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。开展非法集资培训,资料印发及检测预警平台的维护等工作。	78	78	
	金额合计		740.5	740.5	
年度总体目标	<p>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,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、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,增强四个意识,坚定四个自信,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,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,坚持新发展理念,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,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圆满收官作出积极贡献。</p> <p>1.保障在职在编人员工资、社保、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按时足额发放,按预算计划执行各项公用经费,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。</p> <p>2.加强民营金融机构监管工作力量,完善工作制度,提高监管能力和手段,积极稳妥推动新型金融组织稳步发展,发挥支农、支小作用;</p> <p>3.强化融资担保公司监管工作力度,促进融资担保机构规范经营;</p> <p>4.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,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,完善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,做好重大案件处置工作,推动陈案积案处置攻坚,落实综治考核工作。</p>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职工各项工资、统筹费用人数	>=40人
				现场检查融资担保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次数	>=8次
				抽查典当行、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企业个数	>=40家
				组织召开金融监管联席会议次数	>=3次
				组织银企对接次数	>=3次
				制定地方金融监管规范性文件	>=2件
				处非组织培训次数	>=1场
				处非宣传品数量	>=15000份
				处非组织监督检查次数	>=1次
				新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系统维护数量	=1套
			质量指标	职工各项工资、统筹费用发放准确率	=100%
				现场检查、抽查工作完成率	>=90%
				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完成率	>=90%
				组织银企对接完成率	>=90%
				处非宣传覆盖率	>=80%
				处非监控系统故障率	<=1%
			时效指标	职工各项工资、统筹费用发放及时率	=100%
				处非培训按期完成率	=100%
				新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长	<=24小时
新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长				<=3天	
成本指标	工资福利支出资金	<=42.8万元/月			
	培训人均支出标准	<=200元/人/天			
	金融监管专项工作成本	<=50万元			
	处非宣传检查经费	<=20万元			
	新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系统维护费用	<=48万元/年/套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农村商业银行	有效推进	

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	有效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处非系统正常使用年限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自治区民众对风险防范知识宣传的满意度